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18148.htm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06〕230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自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账户管理系统）在全国推广运行以来，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各银行机构依托账户管理系统办理银行结算账户日常业务并开展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规范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促进了银行账户实名制的落实，整顿了经济金融秩序。但是，近期出现了一些银行机构和个别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严格按照银行结算账户规章制度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和放松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现象。为进一步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银行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以下简称《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银办发〔2005〕13号文印发，以下简称《业务处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准确、完整、及时地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业务。（一）银行机构应负责对存款人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

规性进行审查，且应对存款人开户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审查（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存款人在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或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时，银行机构应严格按照《账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存款人完整地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不能仅凭其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开户申请书就为其开立相关账户。银行机构为存款人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必须经人民银行核准；未经人民银行核准，不得为存款人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